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李云涛先生、班耀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官炳政、张垚、杨慧丽、李云涛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将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